

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

政 策 问 答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目 录

市本级

| | |
|--------------------------------|----|
| (一)“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7 |
|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12 |
| (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5 |
| (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20 |
|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23 |
|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28 |

巴州区

| | |
|--------------------------------|----|
| (一)“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34 |
|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39 |
| (三)“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 43 |
| (四)“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46 |
| (五)“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51 |
|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56 |
|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59 |

恩阳区

| | |
|-------------------------|----|
| (一)“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 66 |
| (二)“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68 |
| (三)“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73 |
| (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75 |

| | |
|--------------------------------|----|
| (五)“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79 |
| (六)“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82 |
|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84 |

南江县

| | |
|--------------------------------|-----|
| (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91 |
| (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 95 |
| (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99 |
| (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04 |
| (五)“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108 |
|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113 |
| (七)“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117 |

通江县

| | |
|--------------------------------|-----|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125 |
| (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30 |
| (三)“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 133 |
| (四)“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136 |
| (五)“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139 |
| (六)“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143 |
|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47 |

平昌县

| | |
|-------------------------|-----|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 154 |
| (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 159 |

| | |
|--------------------------------|-----|
|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 166 |
| (四)“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 168 |
| (五)“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71 |
|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 175 |
|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 185 |

市本级“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指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监管年报、社保信息、统计报表、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状况信息以及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信息实施“多报合一”。

二、企业数据填报报送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三、企业数据填报报送范围？

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在巴中市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申请渠道有哪些？

一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五、企业数据填报需提供哪些内容？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

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八）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九）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等统计信息。

（十）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十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相关内容；（十三）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十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和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

企业报送的（一）（二）（六）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最新信息；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六、“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理流程？

（一）一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报：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

案手机) 登录; 另外一种为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 联络员可以扫描直接登录报送年报。二是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 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 点击“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通过“法人登录”方式登录填报。

(二) 登录后, 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年度报告填报界面, 按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年度报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没有的数据请填“0”或“无”。每个页面填报完成后, 均需点击“保存”按钮对所填页面的内容进行保存。

(三) 年度报告内容填报完毕后, 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 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 完成年度报告报送, 公示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企业如需纸质年度报告书用于存档的, 可点击“预览打印”按钮打印年度报告书。

七、怎样查询企业数据填报是否成功?

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 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在输入框中录入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名称后, 查询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 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的状态显示的是“已公示”就表示已完成企业数据填报。

八、企业年报信息可以修改吗?

企业可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 可在当年 6 月 30 日后仅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九、企业不填报年报数据有什么影响？

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十、企业年报数据乱填报有什么后果？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十一、企业年报数据填报收费吗？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是多少？

0827-5260762。

十三、因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怎么办？

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年报义务后，可以向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十四、企业数据填报需要输入银行卡号吗？

企业数据填报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十五、“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可以线下办理吗？

可以。在巴中经开区红星路 70 号市民之家三楼 156 号窗口咨询办理。

市本级“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通过整合多个部门的服务，企业只需在线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即可完成企业迁移登记、税务、公积金、医保、社保等相关事项的变更，实现企业迁移过程中涉及的登记、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事项的“一件事”办理，进一步营造更加高效、便捷、可预期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对象是谁？

服务对象是本市范围内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可以联合办理的事项有哪些？

可以联合办理事项有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市内迁移）、迁出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新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注销）。

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条件是什么？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

司登记等), 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的; 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迁移的企业, 通过迁移平台提交一次申请材料, 即可完成企业迁移登记、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相关事项变更。

五、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一) 企业迁移登记提交材料

1.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 (共计 1 份)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企业变更登记 (备案) 提交材料 (共计 6 份)

(1) 《公司登记 (备案) 申请书》;

(2)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 税务迁移提交材料 (共计 1 份)

《跨省 (市) 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三) 公积金迁移提交材料: 无。

(四) 社保变更提交材料: 无。

(五) 医保变更提交材料: 无。

六、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申办方式是什么?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通过法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

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自主选择到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咨询、申办。

七、“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时间多长？

自受理之日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后，如无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无未办结事项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存在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待缴清欠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待涉税事项办理完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 市民之家三楼 156 号窗口 | 0827-5775690 |
| 巴州区 | 政务服务大厅 45 号窗口 | 0827-8668865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8 号窗口 | 0827-3369523 |
| 南江县 | 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2 号窗口 | 0827-8227315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一楼 2 号窗口 | 0827-622741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一楼 7 号窗口 | 0827-7223934 |

市本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合同（24

个月内), 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 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 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 身份证明: 居民身份证;

3.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 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 购房证明: (1) 购买期房的, 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 附件或补充协议, 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 (2) 购买再交易房的, 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 首付款证明: (1) 购买期房的, 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 (2) 购买再交易房的, 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

据、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

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含巴州区) | 市民之家二楼 85 号窗口 | 0827-5775636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 C 区 8 号窗口 | 0827-3663781 |
| 南江县 | 住房公积金南江管理部 7 楼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8268565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二楼 46 号窗口 | 0827-623115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二楼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号窗口 | 0827-7236885 |

市本级“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公租房？

公租房是由政府投资建设，面向社会住房困难群体出租的一种保障性住房。

二、公租房保障对象及“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服务的对象是哪些？

公租房保障对象包括以下群体，符合条件者即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服务的对象：

（一）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特困分散供养家庭；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其他（如：工匠、劳模、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具体以各县（区）政策为准。

三、“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可以在哪里办理？

巴中市市本级无公租房房源，不直接受理申请，申请人需根据户籍或居住地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向所在县（区）提交申请。

线上办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或天府通办 APP，选择户籍/居住地所在县（区）的“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专栏申请。

线下办理：至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区）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心、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受理点申请办理。

申请人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 APP 查询审核进度、审核结果。

四、申请公租房保障方式有哪些？

保障方式有两种，即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符合条件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保障方式。

五、“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办材料需要哪些材料？

（一）主申请材料（必交）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线下窗口办理时需提供原件）；
- 2.“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 3.公租房申请及核对授权书；
- 4.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二）补充材料（根据申请类型提供）

- 1.婚姻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结（离）婚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 2.家庭（个人）财产证明（名下有房、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明、合同、车辆保单、购买凭证等）；
- 3.家庭（个人）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流水等）；
- 4.住房租赁合同（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提供）；
- 5.学历证明（新就业无房人员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6.优先、特殊人员（如工匠、劳模、消防等）证明材料；

注：补充材料需根据各县（区）公租房管理政策要求提供。

六、申请公租房审核流程需要多久？

全流程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资格初审（5 日）→信息查询核验（15 日）→资格复审（5 日）。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县（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并纳入轮候库。

七、申请公租房是否需要收费？

申请公租房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 市民之家三楼 151 窗口（仅提供政策咨询） | 0827-5775694 |
| 巴州区 | 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5 号窗口 | 0827-8668865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8 号窗口 | 0827-3368922 |
| 南江县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41-42 号窗口 | 0827-8223309 0827-861945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一楼 55 号窗口 | 0827-7377710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 | 0827-3114567 |

市本级“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 米 | <3 米 | ≤20 米 | |
| 二类 | ≤4.5 米 | ≤3.75 米 | ≤28 米 | ≤100000 千克 |
| 三类 | >4.5 米 | >3.75 米 | >28 米 | >100000 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大件运输一件事”，阅读办事指南，点击“立即申请”跳转至交通运输行

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运输部门等“大件运输一件事”受理窗口，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五）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

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可以，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可以联办哪些事项？

可以联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3 项业务。

十四、“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 市民之家三楼 154 号窗口 | 0827-5775699 |
| 巴州区 | 政务服务中心 45 号窗口 | 0827-8668865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27 号窗口 | 0827-3369517 |
| 南江县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12 号窗口 | 0827-822557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3 号窗口 | 0827-7220731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 | 0827-8639175 |

市本级“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指通过整合医保高频业务，将原本分散办理的多个就医报销事项集中至统一服务专区，实现“一站式”办理。此举旨在简化流程、提升效率，群众少跑路。

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具体包含哪些事项：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适用范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支付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以下费用：

省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的个人自付费用。

办理要求：需提前绑定家庭成员关系，已绑定者无需重复操作。

（二）异地就医备案

备案类型：涵盖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五类情形。

有效期：备案成功后，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备案。

（三）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适用病种：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以国家联网结算

病种目录为准)。

办理条件：需提前完成参保地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及异地就医备案。

(四)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适用范围：我市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可直接结算。

三、“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服务对象是谁？

巴中市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全体参保人员。

四、“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具体事项怎么办理？

(一) 线上办理：

异地就医备案：1.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sczwfw.gov.cn>）；实名登录后，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特色一件事”个人服务“社保就医”模块，选择“异地就医备案一件事”，点击“立即办理”，按系统提示选择符合自身的备案类型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即可。

2.微信打开“四川医保 APP 小程序”点击“医保服务”选择“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个人实名登录后，点击首页“异地就医备案”，按系统提示选择符合自身的备案类型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即可。

3.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个人实名登录后，点击首页“异地备案”，再点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按系统提示选择符合自身的备案类型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即可。

(二) 线下办理:

1.异地就医备案:

地址：巴中经开区红星街 70 号市民之家二楼市医保局 129 号窗口，咨询电话：0827-5775744。

2.其他业务:

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职工个人账户代付亲属自付费用等，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职工个人账户代缴居民医保费业务：微信打开“四川医保 APP 小程序”点击“医保服务”选择“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个人实名登录，在首页“特色服务”模块中点击“亲情账户”进行家庭共济绑定（家庭成员）成功返回首页点击“服务”，在“医保业务办理”模块中点击“个人代缴申请”，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注意事项：异地就医费用结算需提前备案；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需完成待遇认定及备案。

五、“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评价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反馈：

服务热线：0827-12345（可对办理流程、服务态度等进行“好差评”）；

线上评价：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提交意见（如平台支持）。

巴

州

区

巴州区“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指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监管年报、社保信息、统计报表、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状况信息以及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信息实施“多报合一”。

二、企业数据填报报送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三、企业数据填报报送范围？

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在巴中市巴州区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企业数据填报报送方式？

一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五、企业数据填报报送内容是什么？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

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八）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九）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等统计信息。

（十）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十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相关内容；（十三）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十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和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企业报送的（一）（二）（六）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最新信息；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六、“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报送流程？

（一）一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报：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

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案手机）登录；另外一种为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联络员可以扫描直接登录报送年报。二是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通过“法人登录”方式登录填报。

（二）登录后，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年度报告填报界面，按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年度报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数据请填写“0”或“无”。每个页面填报完成后，均需点击“保存”按钮对所填页面的内容进行保存。

（三）年度报告内容填报完毕后，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公示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企业如需纸质年度报告书用于存档的，可点击“预览打印”按钮打印年度报告书。

七、怎样查询企业数据填报是否成功？

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输入框中录入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名称后，查询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的状态显示的是“已公示”就表示已完成企业数据填报。

八、企业年报信息可以修改吗？

企业可在每年6月30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可在当年6月30日后仅对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九、企业不填报年报数据有什么影响？

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十、企业年报数据乱填报有什么后果？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十一、企业年报数据填报收费吗？

不收费。

十二、现场咨询地址在哪？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5 号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是多少？

0827-8668865。

十四、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怎么办？

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年报义务后，可以向巴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十五、企业数据填报需要输入银行卡号吗？

企业数据填报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巴州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是指将企业迁移涉及的准迁、迁出、迁入、变更等环节整合为线上办理一个环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迁移服务。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可办理哪些业务？

可办理企业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业务；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三、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线上办理渠道在哪里？

申请人在互联网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通过法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四、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线下办理渠道在哪里？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6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5号窗口。

五、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由哪个部门办理？

由巴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办理，巴中市巴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巴州区税务局，巴中市巴州区医疗保障局，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同。

六、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多久能办成？

4 个工作日办结。

七、申报材料有哪些？

-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8.《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10.《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11.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13.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 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15.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16.《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17.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

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18.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19.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21.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22.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2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26.备案事项证明文件；27.《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八、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后，经迁入地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迁移平台将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公积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或单位，在其业务系统内完成相关信息预检，并将预检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对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项，相关部门同步完成信息变更（开户、注销）。对不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项，相关部门将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提示申请人待符合办理条件后再提交申请。

九、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对象？

巴州区范围内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条件？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的；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迁移的经营主体。

十一、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二、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827-8668865。

监督电话：0827-12345。

十四、申请“企业迁移一件事”必须要办理所有事项吗？

不是，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行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

巴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是指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切实提升军人退役后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办事满意度。

二、“退役军人服务”服务对象有哪些？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三、“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具体由哪些部门办理？

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串并联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办理。组织部门、团委部门完成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居民身份证申领办理。人社部门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办理。医保部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办理。人武部门完成预备役登记办理。

四、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退役军人服务”办理总时限：7 个工作日。

五、退役报到时需准备那些材料？

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制卡照片、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六、退役军人服务事项网上如何申请？

退役军人可通过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网站”或“天府通办”APP 服务入口进行申请。

七、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如何查询办理结果？

申请提交后，申办人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服务专区已申报业务查询，可查看已申报业务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八、“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5 号窗口。巴州区咨询电话：0827-8668865。

九、线上线下办理事项有那些？

- （一）退役报到；
- （二）户口登记；
- （三）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四）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五）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十、各办理事项需提前准备哪些资料？

- （一）居民身份证；
- （二）退出现役证书；

- (三)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 (四) 居民户口簿 (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注销需提供此材料);
- (五) 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及相互关系证明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
- (六) 房屋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购房合同或公房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小产权房除外 (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
- (七) 无房查询证明;
- (八) 单位集体户户主首页;
- (九) 入户联系函 (介绍信);
- (十) 制卡相片;
- (十一) 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
- (十二)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巴州区“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米 | <3米 | ≤20米 | |
| 二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 三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大件运输一件事”，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运输部门等“大件运输一件事”受理窗口，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

提交);

(五)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 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 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 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 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 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 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 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 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 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 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 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还

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

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可以, 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可以联办哪些事项?

可以联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十四、“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 市民之家三楼 154 号窗口 | 0827-5775699 |
| 巴州区 | 政务服务中心 45 号窗口 | 0827-8668865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27 号窗口 | 0827-3369517 |
| 南江县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12 号窗口 | 0827-822557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 1 楼 13 号窗口 | 0827-7220731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8639175 |

巴州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可以在哪里办理？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渠道为“线上”与“线下”。“线上”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或天府通办 APP‘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专栏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线下”前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5 号窗口办理。

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咨询电话是多少？

0827-8668865。

三、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对象是谁？

以家庭为单位，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其户口簿登记的家庭成员（不含非亲属关系）全部视为共同申请人。新就业人员、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人员申请公租房，共同申请人仅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公租房申请人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共同申请人不得重复申请公租房。申请人过世，共同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获得轮候或配租资格。

四、申请公租房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一）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申请人具有巴州区城区城镇（非农）户口，户籍时间满 1 年，且在城区内实际生活；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巴州区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90%（具体标准参照统计部门每年发布的数据）；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机动车的,当前车辆总价值低于10万元;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经商、持股信息的,资本总额低于10万元;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任何地区未拥有营业性用房,且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含商品房、安置房、自建房等)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近2年在城区内无不动产交易记录(家庭重大变故的特殊情况除外);

7.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新就业人员

1.申请人年龄低于35周岁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申请人在巴州区参加工作或自主创业;

3.申请人自就业起持续在本地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自主创业人员具有本地营业执照和纳税记录;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巴州区(含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无营业性用房、自有住房(含商品房、安置房、自建房等),未享受单位公房或宿舍;

5.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在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人员

1.申请人在巴州区城区稳定就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务合同,并且由用人

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满 1 年,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在本地缴纳养老保险满 3 年;

3.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明;

4.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巴州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具体标准参照统计部门每年发布的数据);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机动车的,车辆当前总价值低于 20 万元;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经商、持股信息的,资本总额低于 20 万元(不含农村专业合作社);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巴州区(含经开区)城区范围无营业性用房、自有住房(含商品房、安置房、自建房等),未在其他地区享受保障性住房;

8.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办理公租房一件事需要哪些材料?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二)公租房申请及核验授权书;

(三)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六、申请公租房是否需要收取手续费?

申请公租房不收取任何手续费但入住时要收取房屋保证金及房屋租金。

七、提交申请公租房资料后需要多久时间入住?

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需按申请先后顺序轮候。

八、申请公租房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申请公租房一年房租是多少？

公租房租金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源市场租金的 60%收取，外来人员中农民工群体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源市场租金的 50%收取。当地段市场租金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确定。

十、公租房在什么位置？

巴州区公租房分布于龙舌坝、回风、江北、北龛寺。

十一、可以指定住离我工作近的公租房吗？

公租房房源通过抽签确定，申请人不能指定具体的小区或房源。

十二、公租房是否装修，能否拎包入住？

公租房在分配之前做基本的装修，能达到直接入住的条件。但需自己购买屋内生活设施。

十三、公租房房源户型是什么？

巴州区公租房分配户型为单套间、一室一厅，两室一厅。

十四、公租房是否缴纳物管费？

巴州区公租房小区都已配备物业管理，需缴纳物业费。

十五、“巴州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办理需要多久？

“巴州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申请后，系统自动推送申请人信息至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全流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十六“巴州区公租房申请一件事”需要办理哪些事项？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人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四川省民政厅对申请人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四川省民政厅对申请人婚姻信息核验,巴中市巴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巴州区“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指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业务的，直接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跨省就医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即可直接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

二、申请条件有哪些？

申请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人员，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三、如何申请？

（一）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身份认证。在“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发起申请。

（二）推荐使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 下载并安装，参保人员注册登录后，进行身份认证。在“首页”点击“异地备案”后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进入申请；或关注“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微服务”—“异地就医备案”后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进入申请。

（三）进入微信“城市服务”专区，点击热门专题“医疗”后进入“异地就医”栏目，根据指引申请可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四、办理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一) 有效身份证件。在“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 或“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 添加亲情账户，添加时需上传本人和被绑人户口身份证或户口簿所在页。绑定成功后即可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二)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在线下窗口办理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时，需现场填写提交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五、“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由谁提出申请？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由参保人本人提出申请。

六、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缴费吗？

办理是免费的。

七、“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二) 异地就医备案；

(三) 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四)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八、全流程办理需要多长时间？

2 个工作日。

九、线下办理跑动次数？

需跑动 1 次，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业务的，直接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十、申请事项具体由哪些部门办理？

所有事项由医疗保障部门办理完成。

十一、如何知道办理结果？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办理页面可实时查询备案进度。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全环节在线查询服务，实行一体化反馈。

十二、办理过程若遇到问题怎么办？

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可直接拨打户口所在区咨询电话，也可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咨询电话：0827-8668865。

办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5 号窗口。

巴州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契约（24 个月内），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购房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首付款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

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含巴州区） | 市民之家二楼 85 号窗口 | 0827-5775636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 C 区 8 号窗口 | 0827-3663781 |
| 南江县 | 住房公积金南江管理部 7 楼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8268565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二楼 46 号窗口 | 0827-623115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二楼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号“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7236885 |

恩

阳

区

恩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退役报道时间和需准备那些材料？

(一) 退役士兵须在接收档案后 30 日内在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退役士兵接收报道工作。

(二) 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居民户口簿（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注销需提供此材料）、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及相互关系证明（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

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档案移交的流程是什么？

档案接收：部队将退役士兵档案移交至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档案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档案，确认是否符合本辖区安置。

三、如何办理组织关系转移？

带上原组织关系地出具的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到安置地组织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

四、如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带上原部队出具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单至安置地社保机构办理。

五、如何参与教育培训与就业服务？

(一)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可参加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二) 享受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六、如何办理优待证和所需材料？

(一) 在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常住居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办理即可。

(二) 所需材料：身份证、退役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白底电子证件照片。

七、退役军人报到后如何申请困难救助和所需材料？

(一) 到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困难救助申请表；

(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退役证、收入证明等）；享受临时救助和生活补贴。

八、“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可以。

九、“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地点是哪里？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或天府通办 APP“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现场申请：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08 号“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或恩阳区马鞍社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三号楼 2 楼“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

十、办理时间是多久？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咨询电话是多少？

咨询电话：0827-3368076;监督投诉电话：0827-12345。

恩阳区“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米 | <3米 | ≤20米 | |
| 二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 三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专区，选择“大件运输一件事”，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27 号窗口进行申请，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

提交);

(五)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5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

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可以，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可以联办哪些事项？

可以联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十四、“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 市民之家三楼 154 号窗口 | 0827-5775699 |
| 巴州区 | 政务服务中心 45 号窗口 | 0827-8668865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27 号窗口 | 0827-3369517 |
| 南江县 |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12 号窗口 | 0827-822557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3 号窗口 | 0827-7220731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 | 0827-8639175 |

恩阳区“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可以报销哪些费用？

一般来说，符合巴中市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等都可按规定报销。例如，因疾病住院产生的床位费、检查费、药品费、治疗费等，以及患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特殊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费用。但需注意，一些自费项目、超医保目录范围的费用等通常不能报销。

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一)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二) 有效身份证件。

三、“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市内就医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时可直接进行报销，患者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医保报销部分由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直接结算。若是异地就医，先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办理。就医结束后，将准备好的报销材料提交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审核通过后，报销费用会按规定支付到患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行使层级有哪些？

巴中市“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在市、县（区）层级均可办理。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在参保地对应的医保经办机

构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相关业务，享受就近便捷的服务。

五、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业务即时办结。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可以。

七、“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地点是哪里？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现场申请：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04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是多久？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备

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是多少？

咨询电话：0827-3369182;监督投诉电话：0827-12345。

恩阳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时，需要带上哪些申请材料？

（一）《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二）《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三）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五）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八）《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十）《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十一）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

部门) 签署);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十三)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五)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十六)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 申请书》;

(十七)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 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十八)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 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十九) 办理变更登记的,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十一)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 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十三)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 申请书》;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二十六)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二十七)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首先，企业向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迁移申请及相关材料，迁入地审核通过后出具《企业迁移调档函》。企业持调档函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邮寄至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迁入地收到档案后通知企业，企业再根据要求办理后续的营业执照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社保医保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手续。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可以在哪个层级办理？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在市、县（区）层级均可办理。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前往对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及联办部门办事窗口或通过线上平台办理相关业务。

四、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迁移变更一般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后，原来的税务信息和社保医保信息怎么办？

企业迁移登记完成后，税务信息需向迁入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相关迁移证明材料和税务变更申请表等，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的更新。社保医保信息同样需要到迁入地对应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确保参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连续性，保障企业员工的社保医保权益不受影响。

六、“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可以。

七、“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地点是哪里？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现场申请：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0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是多久？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是多少？

咨询电话：0827-3369523 监督投诉电话：0827-12345。

恩阳区“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具体涵盖哪些填报内容？

- (一)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 (二)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 (三) 社保信息填报；
- (四) 统计报表填报；
- (五)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 (六)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 (七)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二、“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的时间要求是什么？

(一) 市场监管年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二)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自查报告：获证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申报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当年新获证的企业可以在获证后次年4月1日至4月30日提交自查报告。3.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年报时间统一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4.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年度报告填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三、如果企业未按时完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会有什么后果？

（一）市场监管方面：未按时报送市场监管年报的企业，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企业在补报年报之后，需要按照规定流程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二）其他部门相关影响：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未按时提交自查报告、海关管理企业未按时完成年报等情况，可能会面临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如可能导致企业在海关的信用评级受影响，进而影响货物进出口等业务的便捷性。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未按时年报，也可能影响其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及合规性认定。

四、企业在填报过程中发现填报错误，能否修改？

企业在填报过程中若发现错误，在规定的年报填报时间内，通常可以进行修改。

五、“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否收费？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相关操作通常不收取费用。无论是通过线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地政务服务网进行填报，还是线下到服务窗口办理，均无填报手续费等相关收费项目。

六、“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可以。

七、“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理地点是哪里？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现场申请：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0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是多久？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是多少？

咨询电话：0827-3369523；监督投诉电话：0827-12345。

恩阳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标准根据恩阳区实际情况调整。

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 （二）公租房申请及核验授权书；
- （三）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三、“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首先，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然后，社区进行初审，对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公示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材料移交至区住保中心等联办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各部门分别审核申请人的房产、收入、财产等情况。审核结束后，会再次公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进入轮候库，等待配租。

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的行使层级有哪些？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在区层级办理。申请人需按照所在区的具体要求，前往对应社区及区相关部门指定的办事窗口提交申请、办理业务。

五、“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可以。

六、“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理地点是哪里？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现场申请：巴中市恩阳区市民之家四楼 A 区 08 号窗口

七、办理时间是多久？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备注：（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咨询电话是多少？

咨询电话：0827-3368922；监督投诉电话：0827-12345。

恩阳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 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 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 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 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合同（24 个月内），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购房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首付款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

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

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含巴州区） | 市民之家二楼 85 号窗口 | 0827-5775636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08 号窗口 | 0827-3663781 |
| 南江县 | 住房公积金南江管理部 7 楼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8268565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二楼 46 号窗口 | 0827-623115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二楼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1-3 号窗口 | 0827-7236885 |

南

江

县

南江县“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 (一) 企业迁入申请；
- (二) 企业迁出调档；
- (三) 企业变更登记；
- (四)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 (五)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市州内迁移）；
- (六)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省内跨市州迁移）；
- (七)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省内跨市州迁移）；
- (八)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九)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十)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新参保）；
- (十一)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十二)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注销）。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实施对象是哪些？

四川省范围内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迁入地为南江县的）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四、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哪些材料？

（一）企业迁移登记提交材料

(1) 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 (共计 1 份)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原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

(2) 企业变更登记 (备案) 提交材料 (共计 6 份)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公司登记 (备案) 申请书》 | 原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根据企业类型, 或提交《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备案) 申请书》, 或提交《合伙企业登记 (备案) 申请书》, 或提交《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备案) 申请书》, 或提交《分支机构登记 (备案) 申请书》。 |
|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原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根据企业类型, 或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或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原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根据企业类型, 或提交修改后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线上) 纸质 (线下)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纸质 | 仅限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企业缴回, 线上提交申请的可邮寄缴回; 遗失的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作废声明, 免于提交。 |

(三) 税务迁移提交材料 (共计 1 份)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备注 |
|--------------------|------|------|----|----|
| 《跨省 (市) 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三) 公积金迁移提交材料: 无。

(四) 社保变更提交材料：无。

(五) 医保变更提交材料：无。

五、“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如何申请？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互联网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 168 号政务中心二楼 1、2 号综合窗口咨询、申办。（咨询电话：0827-8619084、0827-8227315）。

六、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大概需要多长时间？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后，如无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无未办结事项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存在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待缴清欠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待涉税事项办理完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是哪些？

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后，经迁入地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迁移平台将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公积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或单位，在其业务系统内完成相关信息预检，并将预检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对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

项，相关部门同步完成信息变更（开户、注销）。对不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项，相关部门将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提示申请人待符合办理条件后再提交申请。

八、办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九、办理条件是什么？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的；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迁移的企业，通过迁移平台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即可完成企业迁移登记、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相关事项变更。

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街道-168 号,详细地址：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2 号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827-8227315。

南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是指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切实提升军人退役后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办事满意度。

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服务对象有哪些？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三、“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具体由哪些部门办理？

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串并联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办理。组织部门、团委部门完成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居民身份证申领办理。人社部门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办理。医保部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办理。人武部门完成预备役登记办理。

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申请条件是什么？

按照国家安置政策，符合在四川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

五、“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可以办理哪些事项？

(一) 线上办理事项 (4 项)

1. 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障卡 (含电子社保卡) 申领;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4. 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二) 线上申请、线下办理事项 (4 项)

1. 退役报到;
2. 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3.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4.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三) 线下办理事项 (4 项)

1. 居民身份证申领;
2. 预备役登记;
3. 党组关系转接;
4. 团组织关系转接。

六、申请“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交材料 | 材料类型 | | 提交时间 | 材料份数 | 是否减免 |
|----|----|------------------|--------|------|----|-----------------------------|------|------|
| | | | | 线上 | 线下 | | | |
| 公共 | 1 |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 是 | 不涉及 | 原件 | 办理时系统生成无需申请人准备, 退役军人报道办结时归档 | 一式一份 | 否 |

| | | | | | | | | |
|----|---|------------------|---|------------------|-----|-------|------|---|
| | 2 | 居民身份证 | 是 | 扫描件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 退役 | 3 | 退出现役证书 | 是 | 扫描件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 | 4 |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 是 | 扫描件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 社保 | 5 | 制卡相片 | 是 | 近期 1 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片 |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 医保 | 6 |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 是 | 扫描件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 组织 | 7 | 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 是 | 不涉及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否 |

七、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退役军人服务”办理总时限：30 个工作日。

八、“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如何申请办理？

线上申请办理：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进行申请（或通过电脑端访问“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网站点击“退役军人一件事服务”进行申请；或“天府通办”APP 使用首页推荐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进行申请）。

线下申请办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天内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道。1.填写“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登记表；2.提供申请材料；3.填写就业创业意愿调查表；4.党团关系转接；5.预备役登记；6.办理落户。

九、“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各办理事项需提前准备哪些资料？

(一) 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准备资料为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近期 1 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片。

(二) 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申领。准备资料为退出现役证书、户口本、身份证、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销户证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准备资料为身份证、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

(四) 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准备资料为《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等。

(五) 预备役登记。准备资料为身份证、兵役登记介绍信。

十、如何查询“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进度？

申请提交后，申办人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专区已申报业务查询，可查看已申报业务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十一、“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街道 168 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47、48 号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827-8620501（退役军人事务局）；

0827-8619403（综合窗口）。

南江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有哪些？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契约（24 个月内），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准备哪些申请资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购房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首付款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

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

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是多少？

办理地址：住房公积金南江管理部 7 楼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咨询电话：0827-8268565。

南江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公租房？

公租房是由政府投资建设，面向社会住房困难群体出租的一种保障性住房。没有房源期间，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二、公租房保障对象是哪些？

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

三、通过什么渠道（方式）申请办理？

线上办理。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天府通办 APP“一件事服务”专区，进入“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专栏。

线下办理。通过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41、42 号综合窗口办理。

四、办理的时限是多长？

自受理之日起至公示结束，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五、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一）城市低保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房源所在地城镇户籍，且实际居住；
- 2.本地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3.现阶段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1 年以上；
- 4.未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房源所在地户籍，且实际居住；

- 2.本地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3.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 4.家庭所购买的唯一非经营性汽车价值低于人民币 8 万元(含 8 万元), 车辆价值认定以购车发票或车辆购置税票为依据；
- 5.未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

(三) 新就业职工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 2.申请时在房源所在地工作未满 5 年，无自有住房；
- 3.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以上；
- 4.符合本项一、二目的自主创业者（凭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 5.申请人及配偶、子女在申请地城区（镇）范围无住房或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

(四) 外来务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房源所在地实际居住，无自有住房；
- 2.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3.无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者，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
- 4.申请人及配偶在就业所在地未享受单位住房（集体宿舍）。

六、需要哪些材料？

申请公租房主要包括以下材料，其中第 1-4 项为必要申请材料（第 2、4 项材料只涉及在线下窗口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

申请人填写后由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为电子材料一并上传)。

(一)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线下窗口办理时需提供原件);

(二)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登记表;

(三) 公租房申请及核对授权书;

(四) 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在线下窗口委托代办时提供);

(五) 婚姻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结(离)婚证(明)、法院判决书等);

(六) 家庭(个人)财产证明(名下有房、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明、合同、车辆保单、购买凭证等);

(七) 家庭(个人)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流水等);

(八) 住房租赁合同(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提供);

(九) 学历证明(新就业无房人员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 优先、特殊人员(例如工匠、劳模、消防等)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七、申请结果如何查询?

资格复审结果确定后,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自动确认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保障资格,并纳入轮候库。

八、承租公租房期间需要注意什么?

禁止擅自互换、转借、转租、抵押；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不得擅自装修；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不得毁损公租房；因获得其他住房等原因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要及时腾退。

九、“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是多少？

办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41、42 号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827-8223309（住建局）、0827-8619457（综合窗口）。

南江县“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指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监管年报、社保信息、统计报表、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状况信息以及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信息实施“多报合一”。

二、企业数据填报报送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三、企业数据填报报送范围？

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在南江县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企业数据填报报送方式？

一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五、报送内容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

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八）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九）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等统计信息。

（十）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十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相关内容；（十三）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十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和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企业报送的（一）（二）（六）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最新信息；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六、报送流程？

（一）一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sc.gsxt.gov.cn/index.html>），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报：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

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案手机）登录；另外一种为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联络员可以扫描直接登录报送年报。二是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通过“法人登录”方式登录填报。

（二）登录后，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年度报告填报界面，按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年度报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数据请填写“0”或“无”。每个页面填报完成后，均需点击“保存”按钮对所填页面的内容进行保存。

（三）年度报告内容填报完毕后，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公示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企业如需纸质年度报告书用于存档的，可点击“预览打印”按钮打印年度报告书。

七、怎样查询企业数据填报是否成功？

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输入框中录入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名称后，查询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的状态显示的是“已公示”就表示已完成企业数据填报。

八、企业年报信息可以修改吗？

企业可在每年6月30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可在当年6月30日后仅对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九、企业不填报年报数据有什么影响？

企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十、企业年报数据乱填报有什么后果？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十一、企业年报数据填报收费吗？

不收费。

十二、现场咨询地址在哪？

南江县集州街道工环路 1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室以及各辖区市场监管所或南江县集州街道光雾山大道朝阳段 168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1、2 号综合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是多少？

0827-8269513（市监）；0827-8619084（综合窗口）。

十四、因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怎么办？

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年报义务后，可以向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十五、企业数据填报需要输入银行卡号吗？

企业数据填报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南江县“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指将就医相关的几个医保高频业务集成到一个专区办理，旨在简化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减少群众跑动次数。

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具体包含哪些事项？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允许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用于支付近亲属在省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支付已参保近亲属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共济前需绑定家庭成员关系，已绑定的无需重复绑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二）异地就医备案：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参保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备案类型，备案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备案。

（三）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参保人因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已纳入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的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照参保地规定完成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和异地就医

备案后，跨省异地就医可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医保费用。

(四)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我县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直接在相关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服务对象是谁？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四、“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怎么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通过个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和指引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南江县医保经办窗口（南江县集州街道红塔新区红塔大厦 11 楼 11-22 室，咨询电话：0827-8232273）或者到户籍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咨询个人账户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业务流程（咨询电话：0827-8217791）。

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业务的，直接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五、申请“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有效身份证件或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码) 或社 会保障卡 (实体 卡)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线下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任 选其一。使用个人账户为近 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 人自付医药费用、门诊慢特 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 费用报销直接结算时需提供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码) 或 社会保障卡。 |
| 异地就医登记 备案表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
| 异地安置认定材 料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办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时提供。包括户口簿首页和 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 案个人承诺书》。 |
| 长期居住认定材 料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时提供。包括居住证、户口 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 记卡”任选其一，或《基本医 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 诺书》。 |
| 异地工作认定材 料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时提供。包括参保地工作单 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 合同任选其一，或《基本医 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 诺书》。 |
| 参保地规定的定 点医疗机构开具 的转诊转院单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1 | 办理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时提 供。 |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业务即时办结。

七、“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街道 168 号南江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47、48 号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827-8232273（医保局）、0827-8619403（综合窗口）。

南江县“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米 | <3米 | ≤20米 | |
| 二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 三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大件运

输“一件事”，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可到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一件事专窗申请办理“大件运输一件事”，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 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 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五)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可以，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可以联办哪些事项？

可以联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十四、“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街道168号，详细地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1、12号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827-8225577。

通

江

县

通江县“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米 | <3米 | ≤20米 | |
| 二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 三类 | >4.5米 | >3.75米 | >28米 | >100000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专区，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

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 406 号市民之家 1 楼 13 号县交通运输局大件运输“一件事”受理窗口申请，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咨询电话：0827-7220731。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 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 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五) 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

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

可以，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可以联办哪些事项？

可以联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3项业务。

十四、如何咨询办理“大件运输一件事”？

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电话 0827-12345、通江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电话 0827-7220731 或前往通江县市民之家 1 楼 13 号“一件事”专窗咨询。

通江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的对象有哪些？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城镇外来务工人员。

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人要符合哪些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具有申请地城区城镇户籍 1 年以上，且在城区内实际居住；

2.申请家庭属中低收入家庭；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当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

（二）新就业职工

1.申请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未满 5 年；

2.在当地稳定就业，有组织、人社部门招录文件或与本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当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

（三）城镇外来务工人员

1.已与当地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2.在当地城区居住满 1 年以上；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当地城镇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

三、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人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1.通江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明；

3.中低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低保证件、工资流水等）；

4.租房合同、租赁备案证明（申请租赁补贴提供）；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新就业职工家庭

1.通江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明；

3.学历证明、招聘文件或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4.租房合同、租赁备案证明（申请租赁补贴提供）；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城镇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1.通江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明；

3.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流水)；

4.租房合同、租赁备案证明（申请租赁补贴提供）；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的申办方式和咨询电话是？

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天府通办 APP 进行申报。

线下办理：申请人通过在通江县壁洲街道石牛大道 406 号市民之家一楼 55 窗口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0827-7377710。

通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是指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切实提升军人退役后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办事满意度。

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服务对象有哪些？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三、“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事项具体由哪些部门办理？

所有事项在审批时限内实行串并联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办理。组织部门、团委部门完成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居民身份证申领办理。人社部门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办理。医保部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办理。人武部门完成预备役登记办理。

四、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总时限：30 个工作日。

五、退役报到时需准备那些材料？

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制卡照片、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六、退役军人服务事项网上如何申请？

退役军人可通过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天府通办”APP 服务入口进行申请。

七、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如何查询办理结果？

申请提交后，申办人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服务专区已申报业务查询，可查看已申报业务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八、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线下如何办理、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1.填写“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登记表；2.提供申请材料；3.填写就业创业意愿调查表；4.关系转接；5.预备役登记；6.办理落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天内到通江县璧州街道石牛大道 406 号市民之家一楼 14 号窗口报到，咨询电话：0827-3104767。

九、线上线下办理事项有那些？

（一）线上办理事项（4 项）。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

（二）线上申请、线下办理事项（4 项）。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三) 线下办理事项 (4 项)。居民身份证申领、预备役登记、党组织关系转接、团组织关系转接。

十、各办理事项需提前准备哪些资料?

(一) 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准备资料为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制卡照片。

(二) 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申领。准备资料为退出现役证书、户口本、身份证、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销户证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准备资料为身份证、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

(四) 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接。准备资料为《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等。

(五) 预备役登记。准备资料为身份证、兵役登记介绍信。

通江县“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指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异地就医发生的门诊慢特病、住院等医疗费用，即可实现异地直接结算，不再需要个人垫资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办理报销。职工可使用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二、申请条件有哪些？

申请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人员，应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线上办理如何申请？

（一）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身份认证。在“一件事服务”专区或检索“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发起申请。

（二）推荐使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 下载并安装，参保人员注册登录后，进行身份认证。在“首页”点击“异地备案”后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进入申请；或关注“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微服务”—“异地就医备案”后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进入申请。

（三）进入微信“城市服务”专区，点击热门专题“医疗”后进

入“异地就医”栏目，根据指引申请可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四、办理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一）为本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录认证后在线人脸识别即可办理。

（二）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在“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添加亲情账户，添加时需上传本人和被绑人户口身份证或户口簿所在页。绑定成功后即可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三）出生医学证明。在“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APP添加亲情账户，若近亲属若未落户、无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绑定。绑定成功后即可使用职工个人账户为已参保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五、“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由谁提出申请？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参保人提出申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六、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需要缴费吗？

办理是免费的。

七、全流程办理需要多长时间？

全流程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申请事项具体由哪些部门办理？

所有事项由医疗保障部门办理完成。

九、怎么查询办理结果？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办理页面可实时查询备案进度。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全环节在线查询服务，实行一体化反馈。

十、“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线下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是？

通江县壁州街道 407 号市民之家二楼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 0827-7200248。

通江县“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是指将原来需要多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整合为 1 个事项。通过系统集成、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实现所有事项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进程随时查询、结果一体反馈。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有哪些？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服务对象为：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途径有哪些？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途径为：线上申请和线下申办。

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线下如何办理？

申请人前往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 407 号市民之家 1 楼 7 号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五、“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线上如何办理？

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登录方式选择“法人登录”），在“一件事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一件事”→“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进行网上申报。

六、“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填写哪些信息？

申办人通过网上申报入口，按照系统智能引导填报相关申请内容后，再根据提示的材料名称生成或上传相关资料。

七、“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有哪些联办事项？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联办事项分别为：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市州内迁移）、迁出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省内跨市州迁移）、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新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注销）。

八、“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一）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

-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二）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5.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6.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税务迁移提交材料

- 1.《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九、“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提交的资料是否需要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签字？

(一) 如果是本人申请办理，提交的资料请本人签字确认。

(二)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除需提交复印件的资料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外，其他的由本人签字确认。

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结果如何查询？

(一) 线上查询：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登录方式选择“法人登录”）—“法人中心”—“我的办件”—“办件进度”，进行查询。

(二) 线下查询：前往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 406 号市民之家 1 楼，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窗口处咨询工作人员。

十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办理条件是什么？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的；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迁移的企业，通过迁移平台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即可完成企业迁移登记、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相关事项变更。

十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全流程办理时限为 4 个工作日。

十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结果反馈方式？

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反馈办理结果，提供邮寄服务或窗口申领。

十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827-7223934。

十五：“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江县“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是指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监管年报、社保信息、统计报表、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状况信息以及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信息施行“多报合一”，解决企业数据填报“多头报送”“重复报送”等问题，实现“一个系统、填多项数、供多方用”目标。

二、“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有哪些？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的服务对象为：全县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线上如何办理？

线上：（一）一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c.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报：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化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联络员备案手机）登录；另外一种为已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联络员可以扫码登录。

二是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

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通过“法人登录”方式登录填报。

（二）登录后，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年度报告填报界面，按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年度报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数据请填写“0”或“无”。每个页面填报完成后，均须点击“保存”按钮对所填页面的内容进行保存。

（三）年度报告内容填报完毕后，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公示系统将自动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四、“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线下如何办理？

有需求的企业前往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 406 号市民之家一楼 7 号县市场监管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申请办理。

五、“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需要报送哪些信息？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

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八) 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

(九) 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等统计信息；

(十) 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

(十一) 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十二)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相关内容；

(十三) 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

(十四)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

企业报送的（一）（二）（六）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最新信息；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六、“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理结果如何查询？

企业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后，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输入框中录入本企业的注册号或名称后，查询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

七、“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报送的信息能否修改？

企业可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可在当年 6 月 30 日后仅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修改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系统。选择需要修改的内容，完成修改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年度报告内容修改完毕后，可通过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即完成年度报告信息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更正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八、“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全流程办理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九、“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咨询电话是多少？

0827-7232495。

通江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契约（24 个月内），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购房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首付款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

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是多少？

| 地区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
| 市本级 (含巴州区) | 市民之家二楼 85 号窗口 | 0827-5775636 |
| 恩阳区 | 市民之家 C 区 8 号窗口 | 0827-3663781 |
| 南江县 | 住房公积金南江管理部 7 楼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 0827-8268565 |
| 平昌县 | 市民之家二楼 46 号窗口 | 0827-6231157 |
| 通江县 | 市民之家二楼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号窗口 | 0827-7236885 |

平

昌

县

平昌县“大件运输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大件运输一件事”？

“大件运输一件事”是为通行公路及城市道路的大件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3 项业务。一次性发放《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3 个证书。

二、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运载对象有哪些？

经营主体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需在四川省范围内行驶公路或城市道路的。其中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 分类 | 车货总高度 | 车货总宽度 | 车货总长度 | 车货总质量 |
|----|--------|---------|-------|------------|
| 一类 | ≤4.2 米 | <3 米 | ≤20 米 | |
| 二类 | ≤4.5 米 | ≤3.75 米 | ≤28 米 | ≤100000 千克 |
| 三类 | >4.5 米 | >3.75 米 | >28 米 | >100000 千克 |

其中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需进行现场核查。

三、线上如何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专区，阅读办事指南，跳转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平台在线填写《“大

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系统自动核验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等数据，核验通过的，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四、线下怎么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到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线下窗口人员协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照线上办理的模式在系统中填写《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和提交申请材料。

五、“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时限是多久？

“大件运输一件事”最多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出具办理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书。桥梁安全检测、验算、加固改造及专家评审时间等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申请人需至公安交管部门，待公安交管部门核查信息后现场核发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所需材料有哪些？

- （一）“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三）装车后的总体轮廓图；
- （四）车辆行驶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 （五）申请人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七)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八)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九) 同一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无需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

(十) 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护送方案；

(十二)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需提交加固、改造方案或补偿方案；

(十三)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未超过公安交警部门限制重量的，但对道路及桥梁车行道等附属设施会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道路桥梁损坏赔偿协议。

七、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费吗？相应的收费依据有

哪些？

申请“大件运输一件事”需要收取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 5 元/张。收费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八、“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是什么？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许可决定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九、如何领取“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结果？

可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领取。

十、什么情况下车辆需要申请临时车牌？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一、什么情况下需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十二、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装车是否可以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可以，请提供空车照片、货物照片及装车示意图。

十三、“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平昌县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

咨询电话：0827-8639175。

平昌县“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事项有哪些？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事项有：退役报到、户口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共七项。

二、申请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申请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需要准备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复印件）、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原件、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原件）、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及相互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购房合同或公租房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小产权房除外（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需提供此材料）、无房查询证明、单位集体户户主首页、入户联系函（介绍信）、制卡相片、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三、需要线下跑动吗？

需要线下跑动 1 次。

四、线下跑动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要求，退役军人办理报到，必须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场办理；办理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居民身份证申领事项须本人到现场照相、录入指纹。

五、申请“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需要收费吗？

不收费。

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如何发放？

(一) 发放标准：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 6000 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 7000 元，服役年限不足 6 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二) 发放对象：2011 年 11 月 1 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011 年 11 月 1 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三) 发放程序：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身份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部队行政介绍信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2.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到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审核，确认发放对象和金额。3.次年 6 月底前，通过打卡直发的方式将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退役士兵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政策有哪些？

(一) 常见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政策：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免费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培训方式：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种类：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等。适应性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通常在退役士兵报到一个月内完成。

（二）就业创业指导政策：

就业指导：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其中包含就业创业指导内容，帮助退役士兵了解就业形势、树立正确就业观念、掌握求职技巧等。各地每年至少举办两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或人才推介会、项目交流会，探索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岗位招聘和创业项目交流活动，依托线上线下人才市场，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

创业指导：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按规定给予 10000 元资助。

此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就业创业方面还有税收优惠、金

融扶持、创业孵化支持等政策。具体政策可能因地区而异，退役士兵可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咨询详细信息。

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如何申报失业保险？

主要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后退出现役两种情况，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

申请核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到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部门申请核验安置方式和身份信息，核验后，由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未就业退役军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信息核验表》。

办理登记与申领：持上述核验表、《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到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并同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审核与待遇发放：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核验资料和就业状态，符合条件的按流程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户籍地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中心）受理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自提出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出现役

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规定执行,即退役士兵在城镇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就业,参保缴费满一年后失业,且符合“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条件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申领时,由所在单位或者本人持《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及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复员)证,或者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九、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如何发放?

发放标准: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不低于15000元/人、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2000元/人、本科在校生(含大学新生)不低于8000元/人、专科在校生(含大学新生)不低于7000元/人。经济条件和财力状况较好的县(区),可提高奖励金发放标准。

发放程序:市、县(区)征兵办负责提供批准入伍大学生名单,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新兵入伍2个月内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其家人。如发生退兵情况,则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收回所发放奖励金。

十、伤残军人优抚关系如何转接?

(一) 退役时抚恤关系转接

准备材料:需提供《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复印件、退役军人登记表、退役军人证复印件、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部队发放伤残抚恤金截止日期证明、部队医院医疗材料复印件 2 份、申请人 4 张 2 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若对残疾情况进行了复查，还需上报残情复查鉴定意见。

申请时间：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转接流程：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二）户籍变动时抚恤关系转移

迁出：迁出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以及伤残证件和迁入地的户口本，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本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发送到迁入地的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认真审核申请人迁入地户口本、《伤残人员抚恤

关系转移证明》、伤残档案，并将有关材料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迁出地的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平昌县“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可以联合办理的事项有哪些？

可以联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迁移、税务登记信息迁移、社会保险登记迁移、医疗保险登记迁移、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迁移 5 个事项。

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对象包括哪些？

四川省范围内办理企业迁移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条件是什么？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的；或因其他原因需办理迁移的经营主体。

四、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共需提供七个材料，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3.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6.备案事项证明文件；7.《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8.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申办方式是什么？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互联网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服务”专区—“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通过法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市民之家一楼 2 号窗口咨询办理。

六、企业申请“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申办流程是什么?

申请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后,经迁入地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迁移平台将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公积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或单位,在其业务系统内完成相关信息预检,并将预检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对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项,相关部门同步完成信息变更(开户、注销)。对不符合联动办理条件的事项,相关部门将结果反馈至迁移平台,提示申请人待符合办理条件后再提交申请。

七、“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办理时间多长?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后,如无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无未办结事项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存在公积金、社保、医保欠费等情形的,待缴清欠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待涉税事项办理完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平昌县“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企业数据填报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二、申报范围

上一年度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在四川省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对以往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企业，须完成以往年度年度报告的补报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才能申报当年应报年度的年度报告。

三、报送方式是什么？

方式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http://sc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方式二：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点击“一件事服务”菜单，进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专区，填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四、需要报送什么内容？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八）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费金额等社保信息；（九）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等统计信息；（十）大型企业需填报并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十一）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十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相关内容；（十三）海关管理企业填报相关内容；（十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相关情况。

企业报送的（一）（二）（六）项信息应当填写填报当天的最新信息；其他信息应当填报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信息。

五、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吗？怎么修改？

可以修改。

（一）修改时间。企业可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修改当年应报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履行支付义务后，可在当年 6 月 30 日后仅对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进行修改。

（二）修改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系统。选择需要修改的内容，完成修改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年度报告内容修改完毕后，可通过预览

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并公示”按钮，即完成年度报告信息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更正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平昌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对象是谁？

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 1 名成年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条件是什么？

（一）城镇居民家庭

1.申请人为本县城镇居民且在县城建成区居住；

2.申请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县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3.申请家庭成员无自有房屋（农房除外）、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虽有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含 15 平方米，但有产权登记的不能作为主申请人）；

4.申请家庭成员入股经商、开办企业的注册（认缴）、入股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

5.申请家庭成员自用机动车合计购车价格不高于 10 万元；

6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新就业职工

1.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在县城建成区内就业；

2.申请人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3.用人单位已为职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4.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县县城建成区内无自有房屋、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

5.申请家庭成员入股经商、开办企业的注册（认缴）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

6.申请家庭成员自用机动车合计购车价格不高于 10 万元；

7.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

1.申请人为本县农村居民户籍或县外户籍；

2.申请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临聘人员或私营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

3.申请人已签订用工合同（灵活就业者除外）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社会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4.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县县城建成区内无自有房屋、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

5.申请家庭成员入股经商、开办企业的注册（认缴）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

6.申请家庭成员自用机动车合计购车价格不高于 10 万元；

7.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它规定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主申请人，孤儿和单身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不纳入共同申请人范围，但监护人有监护能力而不提供基本保障的不得申请； 70

周岁以上老人申请租住公租房的，必须由其法定赡养人出具书面承诺（无法定赡养人的除外）。

2.共同申请人与主申请人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生活，主要关系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父母双亡的未婚兄弟姐妹、父母双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家庭成员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申请家庭成员有营运机动车、商业性房屋或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自有房屋被征收的，不得申请住房保障。

4.年满十八周岁的必须提供收入承诺（在校学生、服兵役的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收入明显低于巴中市最低工资标准且无合理理由的统一按巴中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核定。

三、“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在哪里办理？咨询电话是多少？

办理地址:平昌县金宝新区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0827-3114567。

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理方式有哪些？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一件事服务”专栏，选择“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提交申请，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天府通办 APP 中“蜀安居”申请。

线下申请:平昌县金宝新区金宝大道四段 11 号市民之家一楼 10 号窗口（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提交申请。

五、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表、公租房申请及核验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六、“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是否收费？

不收费。

七、“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涉及其他部门的业务怎申请？

由平昌县住建局协调相关部门核实反馈。

平昌县“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可以办理哪些业务？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可以为基本医保参保对象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业务。

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包含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省内参保职工的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在省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支付已参保近亲属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共济前需绑定家庭成员关系，已绑定的无需重复绑定。

（二）异地就医备案：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参保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备案类型，备案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备案。

（三）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参保人因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已纳入跨省联网直接结算的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照参保地规定完成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和异地就医备案后，跨省异地就医可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医保费用。

(四)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我省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直接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三、“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

异地就医备案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服务入口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四川医保 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线下通过医保经办机构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巴中市平昌县金宝大道四段 12 号医保服务大厅综合 1-4 号窗口）。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业务中，参保职工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或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个人账户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个人账户为已参保的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在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

四、“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时间是什么？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五、“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条件有哪些？

申请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应先按参保地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应先按参保地规定完成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和异地就医备案，再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保费用。

六、“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理所需材料有哪些？

(一) 有效身份证件或电子医保码或社会保障卡。

(二) 异地就医备案需提供《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和以下不同类型人员佐证材料：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材料（居住证明或或个人承诺书）。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异地转诊人员材料（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材料：备案表。

七、如何查询县内定点医疗机构？

申请人可通过平昌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scpc.gov.cn/>) 一首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医疗保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医疗保障”流程查询，并在详细内容中，还可查询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八、什么是异地就医？

针对在巴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在巴中市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就叫异地就医。

九、异地就医如何直接结算？

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普通门诊就医及药店购药无需备案即可直接结算，除此之外均需备案后才能直接结算；异地就诊购药时，需提供医保码、社保卡或身份证等有效凭证。

十、异地就医如何备案？

(一) 备案途径：现场办理（县医保经办大厅、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等）、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四川医保 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等），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专区。

(二) 备案类型：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三) 备案有效期：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未申请变更备案信息或参保状态未发生变更的，一次备案长期有效，且原则上 6 个月内无法申请变更；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半年有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十一、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参保地就医影响本地就医待遇吗？

不影响。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享受参保地医保待遇。

十二、异地就医结算报销政策是什么？

在就医地直接结算的，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回参保地申请手工结算的，执行“参保地目录、参保地政策”。

简单来说，就是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时，费用明细项目是否报销、项目物价等按照就医地的规定，但报销比例、起付标准、最

高限额按照参保地规定；如果回参保地申请手工报销，则都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住院结算时，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与市内同等级医疗机构相同；异地转诊、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地住院结算时起付标准为 1000 元，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降低 5 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就医人员在备案地住院结算时起付标准为 1000 元，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

十三、住院期间院外购药能报销吗？

可以！对于异地就医患者住院期间确因病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到定点药店购药的，需提供《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含医嘱的病历复印件、外购药品处方、其他项目已住院结算的清单，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章，相关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四、国谈药品能直接结算吗？

可以！省内异地就医的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不用垫付和往返跑路。如果是省外异地就医，按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执行。

十五、特殊参保人员异地就医需注意什么？

对于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特困（含孤儿）、低保、防返贫监测、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市外住院就医需通过市内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急诊、抢救、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除外)才能享受医疗救助;我县具有市外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十六、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病种有哪些?

10种,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心病、病毒性肝炎(甲乙丙)、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十七、异地就医无法直接结算时怎么办?

一般来说,符合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通过“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流程后,均可实现直接结算。但也会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导致无法直接结算。

1.参保状态异常,比如未按时缴费,尚在待遇等待期;(未按时缴费,且未处于待遇等待期,及时缴清欠费即可报销;待遇等待期产生的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2.就医机构非医保定点单位,或未开通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若在非医保定点单位就医购药,无法实现医保报销;在未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医保定点机构就医购药,可持处方、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门诊诊断、病历等资料回参保地申请手工报销)。

3.有三方责任外伤;(无法进行医保报销)。

4.信息系统异常;(无法实现直接结算,可持处方、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门诊诊断、病历等资料回参保地申请手工

报销)

5.未在备案有效期内就诊；(无法实现直接结算，可持处方、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门诊诊断、病历等资料回参保地申请手工报销)(可以进行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6.办理出院前未进行医保登记(无法实现直接结算，可持处方、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门诊诊断、病历等资料回参保地申请手工报销)。

7.法律法规及各级医保政策规定的医保不予支付的；(医保无法报销)。

8.报销项目额度已满。如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只有门诊统筹，额度只有 100 元。

9.报销项目不够起付线。如二类特殊门诊起付线 400 元以内报不出额度，低保边缘户、已脱贫监测户起付线内。

10.参保地变更后用原社保卡就医，显示该人员未参保。

温馨提示：参保人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在“查询服务”专栏或通过“在线办理-异地备案-查询服务”查询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若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异地备案咨询电话：0827-6229907。

十八、异地生育医疗费用能直接结算吗？

生育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目前仅支持省内异地参保人员，全县开通省内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有：平昌县人民医院、平昌县中医医院、平昌县二人民医

院、平昌县妇幼保健院、平昌县得胜镇中心卫生院、平昌县五木镇卫生院、平昌县元山镇中心卫生院、平昌县笔山镇中心卫生院、平昌县响滩镇中心卫生院、平昌县白衣镇中心卫生院、平昌县江龙医院。

十九、“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结时限是多久？

材料齐全且符合办理条件的可即时办结。

二十、什么是医保个人账户共济？

即医保个人账户可共济给家人使用，如代缴近亲属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支付近亲属就医购药个人自付部分。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十一、个人账户资金跨省家庭共济是怎么回事？

此前医保个人账户只实现了省内共济，如果您和家人不在同一个省份参保，是无法实现共济的，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当前您如果参加的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上有富余资金，而您的家人身在外省，只要他/她在当地参加基本医保，那么您就可以使用医保钱包向家人转账，实现个人账户资金跨省共济使用啦！

二十二、省内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如何办理？

参保职工可通过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APP、四川医保 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按照注册—登录—亲情账户流程，进行亲情账户绑定（需提前准备本人及绑定对象的户

口簿等资料)

二十三、四川是否已开通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

目前已开通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使用。

二十三、如何实现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

(一) 确认使用医保钱包

1.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2.注册登录后,在首页可点击进入【医保钱包】服务界面;

3.打开“医保钱包”可查询您和亲人所在的城市是否开通该功能。全国其他城市区域也将陆续开通运行;(使用“医保钱包”,需要转账人和收款人的地区均开通了“医保钱包”功能,才能进行转账哦!)

4.点击【确认使用钱包】;

5.选择使用地,填写绑定手机号,点击【立即确认使用】。

(二) 使用医保钱包向家人转账

医保钱包转账是实现近亲属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的一种方式。使用医保钱包转账功能,个人可将本人医保个人账户或医保钱包中的资金转账至近亲属医保钱包中,供其用于就医购药费用结算、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等。

1.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首页点击进入【医保钱包】专区。点击“医保钱包转账申请”;

2.按照要求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证件号码、转账金额、亲情关系等,然后输入“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应

责任”（系统提供一键录入功能）；

3.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进行“人脸验证”/“医保码密码验证”；

4.完成验证后，即显示转账成功。

二十四、如何使用医保钱包支付就医购药费用？

个人可使用医保钱包中的资金，支付在参保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查询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可查询当前已开通医保钱包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

二十五、如何使用医保钱包支付居民医保参保费用？

个人可使用医保钱包中的资金，支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具体操作方式为：打开“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点击“我的”—登录（先行注册）—在“服务”板块找到“医保业务办理”—选择个人账户代缴申请—准确添加被代缴人信息—“代缴信息校验”—校验成功）”。（咨询电话：0827-6229907。

平昌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是指将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时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打通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措施，实现关联事项集约高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受理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

(三) 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包括异地缴存）；

(四) 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存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五) 所购住房为自住住房（独栋或独院、联排、叠拼、叠加、双拼等豪华住宅除外）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的首付款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 在本市及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七)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再交易房买卖契约（24 个月内），且为买受人；

(八) 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誉良好；

(九) 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十) 能够提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十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一)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 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中心提供或网厅下载）；

2.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3.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未婚声明等；

4.户口簿（仅限多子女家庭贷款提供）；

5.购房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摘要（备案表）、在建工程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买卖双方认可的购房合同。

6.首付款证明：（1）购买期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及银行转账凭证；（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凭证等。

7.委托扣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扣划要求的借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借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明；

2.收款账户：符合受托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方式？

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其中仅再交易商品房涉及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渠道；新建商品房只涉及线下办理。

五、“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有哪些办理流程？

（一）再交易房线上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实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根据引导选择相应情形，填报申请表单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后，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办理申请。

2.业务受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业务时，通过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最大化减免申请人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正和补齐。材料核验通过后，完成业务受理、提交下一步。

3.业务办理。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预约面签，转外并联办

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4.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二) 线下办理流程

1.业务申请。贷款申请人在各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由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资料及签约资料。

2.业务受理、办理。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公积金中心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购买已办理首次登记新房和再交易房的还需转外并联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将登记结果发送至公积金中心，最后核准发放贷款。

3.结果反馈。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人在线查询服务。

六、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需要多长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贷款受理到审批 10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4 个工作日)，转外办理及申请人补充资料时间不包含在内。

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上线后，是否还需要往返多次跑动相关职能部门？

不需要。该业务整合精简了购房贷款全过程业务办理事项受理要件、所需资料等，实现业务办理资料及信息“申请人一次提交、多部门共同使用”。

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专窗咨询电话是多少？

平昌县市民之家二楼 46 号窗口，咨询电话 08276231157。